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50430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☒ 监督 (二) 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重庆冠营包装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彭燕淇
受审核部门	行政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30 日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现场查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了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/T6543-2008 标准的培训。但不能出示对该次培训进行了有效性评价的证据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2 条款“在适用时, 采取措施以获得和保持所必需的能力, 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”的要求。
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
☐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GB/T 23331-2020 idt ISO 50001:2018 标准 条款

☐ 能源认证标准:

☐ 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

条款

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

☒ 一般

审核员:

审核组长: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8 日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8 日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8 日
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纠正措施验证有效。

审核员:

日期: 2022. 6. 29

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行政部未对2022年6月15日的“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/T 6543-2008标准的培训”,进行培训效果的评价记录。

纠正情况:

立即补充对该次培训的培训评价,并保留评价记录。

原因分析:

1. 行政部相关人员对标准7.2条款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相关内容的要求理解不深,认识不足;
2. 行政部相关人员工作疏忽,未及时进行培训的评价。

纠正措施:

1. 认真学习标准7.2条款及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相关要求的内容。
2. 强化意识和责任心,防止今后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再次出现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 6. 29.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了其他相关培训记录未出现类似不符合情况的发生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已按上述措施进行实施,并验证其实施有效。

验证人: 彭燕博

日期: 2022. 6. 29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2. 6. 29.

彭燕博

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/T6543-2008 标准培训记录

CQGY/X-013

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5 日		培训题目：	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
地点：会议室		GB/T6543-2008 标准培训		主办单位：生产部	
参加培训人员：		生产部全体人员			
培训内容：					
标准内容和要求的理解，公司产品对标准的适用性。					
考核方式及成绩：					
对参训人员进行提问，能够流利正确回答。					
培训效果评价：					
通过本次对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/T6543-2008 标准培训，使相关人员更加了解了产品的质量要求，对产品日后的质量保障起到了很好的铺垫作用。通过提问考核，此次培训效果良好。					
评价人：牟国东					

编制：何安潞

日期：22 年 6 月 29

批准：陈智家

日期：22 年 6 月 29



培训记录表

时间：2022.6.29	培训项目： 外审不符合项整改培训	培训教师：陈智家
地点：会议室		培训方式：学习、讨论
参加培训人员名单： 何安路、彭燕侠、单国东、张声月		
培训内容摘要： 1、提高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引起足够高的重视，防止今后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。 2、认真学习 GB/T19001-2016 标准 7.2 条款及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相关要求的内容。		
考核方式及成绩： 经过现场讨论、提问的方式进行了考核，参培人员更加熟悉了标准，对标准的要求理解有一定加深，提高了认识，明确了工作要求。 培训成绩考核合格		
考核评价： 通过该次培训，使参培人员加深了对 ISO9001:2015 标准的理解，明确了相关要求。使以后工作开展能够按标准要求进行，此次培训效果良好。		
评价人：		2022.6.29.
备注：		

填表人/日期：何安路

2022.6.29.

